

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披露报告

根据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第一百二十三条要求，
现将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行”)
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信息披露如下：

经本行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
议通过，聘请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
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具体负责财务报告审计等业务。拟
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概况：

名 称：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100MA2KC75L70

营业场所：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 2 号 3 层 305
室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；代理记账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税务服务；财务咨询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招投标代理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

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本行认为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为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,能够对本行状况进行审计,满足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特此公告!

